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2024年3月27 日和 2024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天健"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 计机构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近日,公司收到天健出 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质量复核人变更情况

天健原委派刘洁女士作为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项目质量复核人。由于刘洁已从本所离职, 现委派杨小琴女士 接替刘洁女士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。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为杨小琴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的质量复核人信息

(一) 基本信息

姓名	项目组内 身份	何时成 为注册 会计师	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何时开 始在该 机构执 业	何始公明 好一年 好一年 所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	近三年签署或复 核上市公司审计 报告情况
杨小琴	项目质量 控制复核 人	2008年	2006年	2019年	2024年	南网科技、凯赛生物、博杰股份等

(二)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杨小琴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杨小琴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质量复核人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,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